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各部门、正平投资集团公司、正平文旅集团公司、正和交通集团公司、正平建设集团公司、路拓制造集团公司、蓝图设计公司、正通检测公司、生光矿业公司、陕西隆地电力公司、贵州水利实业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3.0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业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城镇建设、设施产品制造、文旅开发、矿业开发、勘察设计、工程检测。

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审计监督、人力资源、子公司管理、生产（施工）管理、资金活动、对外投资管理、采购及付款、资产管理、经营（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业务外包、成本费用、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行政办公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规经营、资金活动、大宗材料采购、关联交易、招投标业务、重大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或错报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但 小于 5%，为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本行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它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重大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单个项目直接损失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	单个项目直接损失金额在300-500万元之间	单个项目直接损失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 其它经公司经营层、监事会、董事会或证券监管机构等认定的重大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非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及重要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4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	在供应商结算、项目计划编审、进度管理结算审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导致供应商及工程管理与控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	生产管理	1. 组织对涉及的项目结算重新进行梳理、核准。 2. 财务部门根据权责发生制重新确认当期成本。 3. 修订供应商及工程管理办法。 4. 组织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供应商及工程规范管理的法规、制度流程培训。	否	是
2	在对外非金融机构融资、对外担保、非经营	财务管理	1. 对非金融机构融资项全面梳理。	否	否

	性资金占用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中存在未有效运行的情况。存在未履行恰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正平股份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		2. 修订和完善融资管理制度。 3. 组织对相关业务人员及审核决策人员进行融资管理规范要求的培训。		
3	部分诉讼涉及争议事项的应诉流程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正平股份法律事务相关事项与财务账面存在差异。	综合管理	1. 修订和完善诉讼事项管理办法。 2. 法务部门与财务部门详细梳理各类诉讼事项，核对账实相符，各项细目类别完整。 3. 严格执行诉讼事项审批报备程序，及时提交财务部门按规定列账。 4. 组织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诉讼事项管理规范要求的培训。	否	是
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资产管理	1. 公司制定资金筹措计划。 2. 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3. 组织精干力量全面拓展新业务，争取订单。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测试所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对相关一般缺陷完成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测试所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对相关一般缺陷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截止本期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总体是有效的，但在个别控制环节依然存在管理缺失、流程执行不严格等管理漏洞。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组织整改，董事会也将定期审议整改进展，确保内控体系持续有效。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和管控要求的提高，下一年度公司将会管理方式严格管控，确保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田世生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